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审核报告

德师报(核)字(13)第 E0009 号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双马公司”)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一、董事会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且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四川双马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金额和披露的证据。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四川双马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反映了四川双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四、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报告仅供四川双马公司本次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3 年 3 月 15 日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

一、 编制基础

本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编制的。

二、 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到账时间和存放情况

2011 年 1 月 30 日,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1]173 号《关于核准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 核准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以下简称“拉法基中国公司”)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296,452,000 股,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7.61 元, 发行价格总额计人民币 225,600.00 万元; 拉法基中国公司以其持有的都江堰拉法基水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50%的股权作为对价缴纳本次股份发行价款。

2011年3月1日,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在四川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2011 年 3 月 1 日,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股本人民币 296,452,000 元进行了审验, 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11)第 0010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3 月 7 日, 本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本次发行股份的股份登记手续。至此, 本公司股份总额由 31,941 万股变更为 61,586.2 万股。

2011 年 4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以商资批[2011]419 号《关于同意拉法基中国海外控股公司战略投资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批准本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2011 年 4 月 28 日, 本公司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签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5,600.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5,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25,60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1 年度: 225,60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一、	购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的股权	购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的股权	225,600.00	225,600.00	225,600.00	225,600.00	225,600.00	225,600.00	-	2011.03.01

四、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五、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1 年度	最近一年实际效益 2011 年度	截止日最近一年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收益
序号	项目名称					
一、	购买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 的股权	(注 1)	27,613.53	15,846.12	15,846.12	否(注 3)

注 1：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所投资的项目为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 的股权，不适用产能利用率指标。

注 2：2008 年 12 月 23 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拉法基中国公司承诺，本公司向拉法基中国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并取得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 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 3 年内，若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 30 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公司将按审计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实际净利润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按 50% 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0 年 9 月 2 日，拉法基中国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如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在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公司需按照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以及计算方法确定的补偿数额，以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0 年 12 月 9 日，拉法基中国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55,227.05 万元、人民币 49,739.61 万元和人民币 47,568.45 万元，5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27,613.53 万元、人民币 24,869.81 万元和人民币 23,784.23 万元。

注 3：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累计实现的效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主要原因系受房地产限购政策和央行从紧的货币政策影响，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核心市场大成都区域 2011 年度以来的水泥总需求量不及盈利预测的预期，市场竞争激烈导致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双双回落，最终致使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实际盈利状况未达到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 股权时预测的盈利数额。

六、 目标资产权属变更情况

本公司以募集资金购买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 股权已于 2011 年 3 月 1 日办理完成权属变更手续。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 股权的权属转移已经财富里昂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实施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及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确认。

七、 资产账面价值变化情况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10 年 6 月 30 日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468,830.04 万元。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相关时点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0.6.30 评估值	2010.6.30 账面值	2010.12.31 账面值	2011.3.31 交割日 账面值	2011.12.31 账面值	2012.3.31 账面值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468,830.04(注)	236,869.90	247,286.00	249,424.67	268,978.23	269,574.07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50% 的股权	234,415.02	118,434.95	123,643.00	124,712.34	134,489.12	134,787.04

注：该评估值系采用收益法评估得出的全部所有者权益价值。

八、 生产经营情况及效益贡献情况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目前运行状况平稳，其 2011 年度实现净利润计人民币 31,692.23 万元，为本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人民币 15,846.12 万元；其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期间实现净利润计人民币 595.83 万元，为本公司实现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人民币 297.92 万元。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一)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如本报告五所述，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 669 号《资产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公司 2011 年、2012 年及 2013 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55,227.05 万元、人民币 49,739.61 万元和人民币 47,568.45 万元，50% 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 27,613.53 万元、人民币 24,869.81 万元和人民币 23,784.23 万元。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一) 盈利预测及业绩承诺情况 - 续

2008年12月23日，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盈利补偿协议》。根据该协议，拉法基中国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3年内，若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实际净利润低于《盈利补偿协议》中约定的净利润预测数，在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每年的年度报告披露后30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公司将按审计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实际净利润与上述净利润预测数之间差额，按50%的股权比例计算的金额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0年9月2日，拉法基中国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根据该补充协议，如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在约定的盈利补偿期间的实际净利润低于原盈利补偿协议确定的净利润预测数，拉法基中国公司需按照该补充协议约定的补偿方式以及计算方法确定的补偿数额，以其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对本公司进行补偿。

2010年12月9日，拉法基中国公司与本公司签定《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1年、2012年及2013年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55,227.05万元、人民币49,739.61万元和人民币47,568.45万元，50%股权对应的净利润预测数分别为人民币27,613.53万元、人民币24,869.81万元和人民币23,784.23万元。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1年度实际盈利数与利润预测数之间的差异情况如下：

	2011 年度		
	实际盈利数(注 1) 人民币元	利润预测数(注 2) 人民币元	差异 人民币元
净利润	316,922,306.58	552,270,500.00	(235,348,193.42)
减：非经常性损益(税后)	94,995,909.23	45,000,000.00	49,995,909.2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21,926,397.35	507,270,500.00	(285,344,102.65)

2011年度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实际盈利计人民币 22,192.64 万元，低于盈利预测数计人民币 28,534.41 万元，未达到承诺金额。根据本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的《盈利补偿协议》以及其补充协议计算，2011年度拉法基中国公司应补偿股份数量为 57,142,410 股。根据本公司 2012 年度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该补偿股份需由拉法基中国公司直接按比例赠送予所有股东。目前本公司正在进行股份的赠送过户的工作。

注1：系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以德师深圳报(审)字(12)第P0079号审计报告审定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注2：系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于2010年12月9日签署并经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盈利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0]第669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所引用的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预测数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预测数。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1、与拟收购资产-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相关的承诺

(1) 关于股利分配的承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10月决议向现有全体股东分配2007年度的股利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应归属于目标股权的为人民币2,500万元。交易对方拉法基中国公司承诺：鉴于目标股权拟转让给本公司，为保护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对于应归属于目标股权的股利人民币2,500万元，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或者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本公司终止之前，拉法基中国公司同意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暂不向拉法基中国公司进行分配。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获得本公司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的批准，并由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本公司同意实施，则归属于目标股权的股利人民币2,500万元应属于本公司所有，并应由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在目标股权办理至本公司名下后及时支付给本公司。如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本公司终止，则归属于目标股权的股利人民币2,500万元应属于拉法基中国公司所有，拉法基中国公司有权随时向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要求支付该等股利。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除上述提到的已分配的人民币5,000万元股利外，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已在2010年再次分配了2007年的股利人民币1亿元，根据承诺，其中人民币5,000万元应归本公司所有。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已经向本公司支付了2008年分配的人民币2,500万元股利以及2010年分配的人民币5,000万元股利，未出现违反本承诺的情况。

(2) 关于权证办理的承诺

鉴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生产和经营尚存在未办理完毕的事项，拉法基中国公司承诺：

- a.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毕装机容量9MW纯低温余热发电站项目(“二期余热发电项目”)的环保验收和竣工验收；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二期余热发电项目尚未取得的环保验收文件和竣工验收备案书而可能对本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拉法基中国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 b. 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将尽快办理完毕三期项目(包括日产4600吨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和7.5MW低温余热发电项目)的土地使用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和施工许可证；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的情况下，对于三期项目尚未取得土地使用证和有关建设许可文件而对本公司造成的直接损失，拉法基中国公司将承担全部责任。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上述权证均已全部办理完毕，不存在违反承诺的事项发生。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1、与拟收购资产-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相关的承诺- 续

(3)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补充承诺

根据拉法基中国公司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签署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收购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二)》，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目标股权因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本公司全部享有，目标股权因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全部承担。双方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进行审计，如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给本公司。为保证拉法基中国公司可以切实履行其在《非公开发行股票协议收购资产之补充协议(二)》和《股权转让协议(二)》下的义务，拉法基中国公司作出如下承诺：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本公司按照目标股权的比例享有，公司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拉法基中国公司按照目标股权比例承担。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本公司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进行审计，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目标股权比例(50%)支付给本公司。拉法基中国公司承诺将以如下方式实现该补偿：

- a. 自有现金；
- b. 其自身在中国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的投资分红所得；
- c. 出售其自身在中国地区包括但不限于本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等资产、股权所得；
- d. 其他可能的方式。

此外，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就上述补偿亦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的过渡期内，都江堰拉法基公司所有者权益因其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增值将由本公司按照目标股权的比例享有，公司所有者权益因都江堰拉法基生产经营所产生的减值将由拉法基中国公司按照目标股权比例承担。拉法基中国公司和本公司将在交割日确定后，对都江堰拉法基公司进行审计，如所有者权益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则就其差额部分，拉法基中国公司将在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目标股权比例(50%)支付给本公司。在拉法基中国公司无法履行其义务的情况下，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承诺，如在交割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拉法基中国公司未能就目标股权于交割日的审计值小于其于评估基准日的审计值的差额以现金对本公司进行全部补偿，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将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就其盈利补偿不足部分承担补偿责任。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3) 关于过渡期间损益的补充承诺 - 续

履行情况：根据本公司与拉法基中国公司签定的《交割协议书》，双方同意本次重组交割日为2011年3月31日。根据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德师报(审)字(11)第S0056号审计报告，目标资产未出现减值，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4) 关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及本公司出具的办理商标备案手续的承诺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许可本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使用17项商标。上述技术许可协议签署时处于申请注册的商标中，已有部分取得了注册，该等商标为：第5093755号、第5093753号、第5056312号、第4678519号、第5423733号、第5423732号、第5423730号、第5423729号、第5423728号、第5423727号、第5423726号、第6207087号、第6207065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该等新注册商标尚未办理备案手续。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及本公司已出具了承诺函，将立即启动双方签署的技术分许可协议及其修改协议中已获得注册的但尚未办理商标许可备案的商标的许可备案手续，并争取尽快完成上述备案手续。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除第4678519号，其它商标均已办理完毕商标备案。本公司将督促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尽快办理该商标的备案。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1)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公司于2008年9月4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

- a.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拉法基中国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在各自所从事的业务上不存在实质性竞争。
- b. 在本承诺函有效期内，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以及拉法基中国公司及其控制的中国境内公司，将不得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2、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续

- c.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拉法基中国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不会利用对本公司的控制权干涉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

对于任何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所从事业务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业务机会，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促使该业务机会按公平条件，优先提供给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 d.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拉法基中国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将尽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拉法基中国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和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以及拉法基中国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参股的企业遵守本承诺函的规定。

- e. 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中国公司不再拥有本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本公司的A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 (2) 为避免本公司与拉法基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在本承诺函中，“中国”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境内的企业产生同业竞争，保证拉法基集团履行相关义务，拉法基集团和/或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承诺如下：

a. 唯一上市公司

拉法基集团将视本公司为其在中国大陆从事水泥业务的唯一上市平台。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监管机构及股东的批准，拉法基集团不会在中国大陆将其他公司上市并从事水泥业务。

b. 将相关水泥业务整合至本公司

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力争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的时间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包括获得监管部门和股东(含其它水泥业务公司的少数股东)的批准、按市场条件的合理估值以及对相关水泥业务实施前期内部整合的前提下，将其全部水泥业务整合至本公司。在完成前述全部资产整合之前，应利用资本市场募集资金，通过并购抓住市场机会，以求得本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c. 中国区域新投资

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如果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意图在中国大陆(除重庆、贵州和云南)新建或购买水泥生产线，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或者其下属公司应将此商业机会书面通知本公司董事会，由本公司行使优先权。①如果本公司因资金不足，或为获得交易的批准从时间或财务上成本过高，则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可从事此项收购，但应在该收购完成后转让给本公司，如本公司同意受让该项目，则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将在12个月内、以其最初收购该项目的价格转让给本公司；②如果本公司放弃该商业机会，且该商业机会可由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行使。无论如何，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4-7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该项新业务整合到本公司。对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已投资的重庆、贵州和云南区域的商业机会，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有权可以决定是否以本公司来从事这些商业机会，以避免在一个省份内全部资产注入本公司之前产生新的竞争。尽管如此，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4-7年内，在获得相关监管部门批准和本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同意的前提下，将这些区域的新商业机会(如有)最终注入到本公司。

d. 收购选择权

如果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意图出售其在中国大陆的任何业务或资产，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将首先将本次出售的条件通知本公司。除非在发出通知函后30日，或本公司在期限届满之前书面拒绝该机会，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方可将该业务或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且出售给第三方的条件不得比出售给本公司的条件更优惠。

e. 信息披露

如果拉法基集团决定直接或间接，部分或全部出售其在本公司的股权，且这一出售将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拉法基集团将会根据中国法律的要求对该股权转让进行合理的信息披露，并且要求受让方也出具关于其后信息披露的不可撤销承诺函。

该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至拉法基集团或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不再拥有本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当日或本公司A股股票不再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当日(以较早者为准)失效。

履行情况：2011年7月，本公司披露了非公开发行预案，启动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收购都江堰拉法基公司25%股权以及贵州相关水泥资产，履行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3、关于取消本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承诺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称“代理人”)已作出承诺, 将尽快落实取消本公司和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员工参加的持股计划。承诺内容如下:

- (1) 拉法基集团将尽快将涉及国内公司约1411名员工所持有的拉法基集团的股票全部转让给一个指定的主体, 以达到员工完全退出持股计划的目的。考虑到本方案能否被法国交易所认可, 尚存在不确定性, 但代理人和拉法基集团会尽力向监管部门解释目前遇到的情况, 以争取获得特别准许。
- (2) 如果前述方案可行, 则代理人会尽快向有关部门提交申请, 修改股票登记资料, 以便将员工持有的股票登记在该指定主体名下。如因执行本方案给参加持股计划的上述公司员工造成损失, 则由代理人赔付并最终由拉法基集团承担。
- (3) 如果前述方案不可行, 则代理人将采取以下措施, 促使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和本公司参加持股计划的员工, 依照法律法规, 合法出售所持有的股票。为达到此目的:

第一, 修改员工持股计划书中有关五年限售期的约定。

第二, 为获得员工对修改持股计划书的理解与配合, 代理人将向员工解释目前的情况, 并承诺因员工退出持股计划而发生损失, 则损失由代理人赔付并最终由拉法基集团承担。

第三, 获得相关部门对修改持股计划书的认可和批准。

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是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负责中国大陆地区投资企业的管理、经营, 是中国大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的实际组织者和管理者, 也是员工持股事宜的代理机构。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承诺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股权清理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履行情况: 截至本报告日, 有关员工持有的拉法基集团2009年股权激励计划的股份已经全部售出。出售股份获得的资金已通过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的银行收妥, 等待国家外汇管理局予以结汇。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4、 关于规范关联交易出具的承诺

针对关联交易，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做出承诺：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交易完成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将不再向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委托贷款；对于都江堰拉法基公司与关联方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发生的技术许可的持续性关联交易以及其他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本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本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履行情况：根据本公司与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签订的技术分许可协议，本公司按销售额的3%向其支付含专有技术、专利、商标等在内的一揽子费用。该收费项目以销售额为计价依据，而未按实际技术许可的项目分类计价。本公司的江油工厂2008年至2011年6月，累计向拉法基瑞安(北京)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支付协议项下金额计人民币28,971,745.27元，但江油工厂实际并未使用“拉法基”商标，而是一直沿用固有的“双马牌”商标。本公司在2011年11月29日接到四川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后，已于2011年12月27日将上述款项全额追回。

本公司于2012年4月12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审批2011年已发生关联交易和2012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姜祥国、黎树深、布赫、杨群进、本杰明、任传芳回避了表决。本议案已经2011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发生。

5、 关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和拉法基中国公司出具的“五分开”承诺

2008年9月，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拉法基中国公司向本公司出具了五分开承诺，内容如下：

(1) 关于保证本公司人员及控股子公司独立的承诺

- a. 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专职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工作、并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领取薪酬。
- b. 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上完全独立。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2) 关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独立的承诺

- a. 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
- b. 保证本公司其控股子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拉法基中国公司以及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拉法基中国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 c. 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 d. 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其资金使用。
- e. 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财务人员不在本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双重任职。

(3) 关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机构独立的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及拉法基中国公司控制的其它企业之间在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等方面完全分开。

(4) 关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资产独立的承诺

- a. 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有完整的经营性资产。
- b. 保证不违规占用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5) 关于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业务独立的承诺保：证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以及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履行情况：2011年11月29日，本公司接到四川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该决定书指出：

- a. 人员独立性方面：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越过上市公司董事会和经理层，直接任用和调动上市公司人员。存在中层经营管理人员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下属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而未与上市公司签定劳动合同的情形。
- b. 业务独立性方面：上市公司现行的《四川BU授权政策》赋予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和首席财务官最高权限，参与上市公司经营管理。

九、 盈利预测以及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 续

(二) 承诺履行情况 - 续

- c. 财务独立性方面：公司自身未建立独立的财务管理系统，而是采用与拉法基瑞安水泥有限公司下设的拉法基中国公司共享服务中心(以下简称“SSC”)签订服务标准协议的方式，整体接受由SSC提供的财务服务，同时使用Lafarge Asia Sendirian Berhad提供的ERP系统JDE并支付使用费。

上述三点违反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

截至本报告日，本公司所有人员已直接与本公司签署了劳动合同；本公司已修订了《四川BU授权政策》，在人员、业务、机构、资产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核算系统独立性整改工作已完成。

6、关于股份锁定期的承诺

拉法基中国公司承诺：

- 1、自增发股票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依法登记在拉法基中国公司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对于拉法基中国公司合法持有的增发股票，拉法基中国公司将不上市交易或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本公司进行收购。
- 2、拉法基中国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对拉法基中国公司合法持有的增发股票予以锁定的技术措施来保证本承诺的实施。
- 3、拉法基中国公司将忠实履行本承诺，若违反本承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拉法基中国公司保证，如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的，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履行情况：截至本报告日，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十、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已披露信息的比较

本公司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了逐项对照，没有发现存在差异。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3月15日